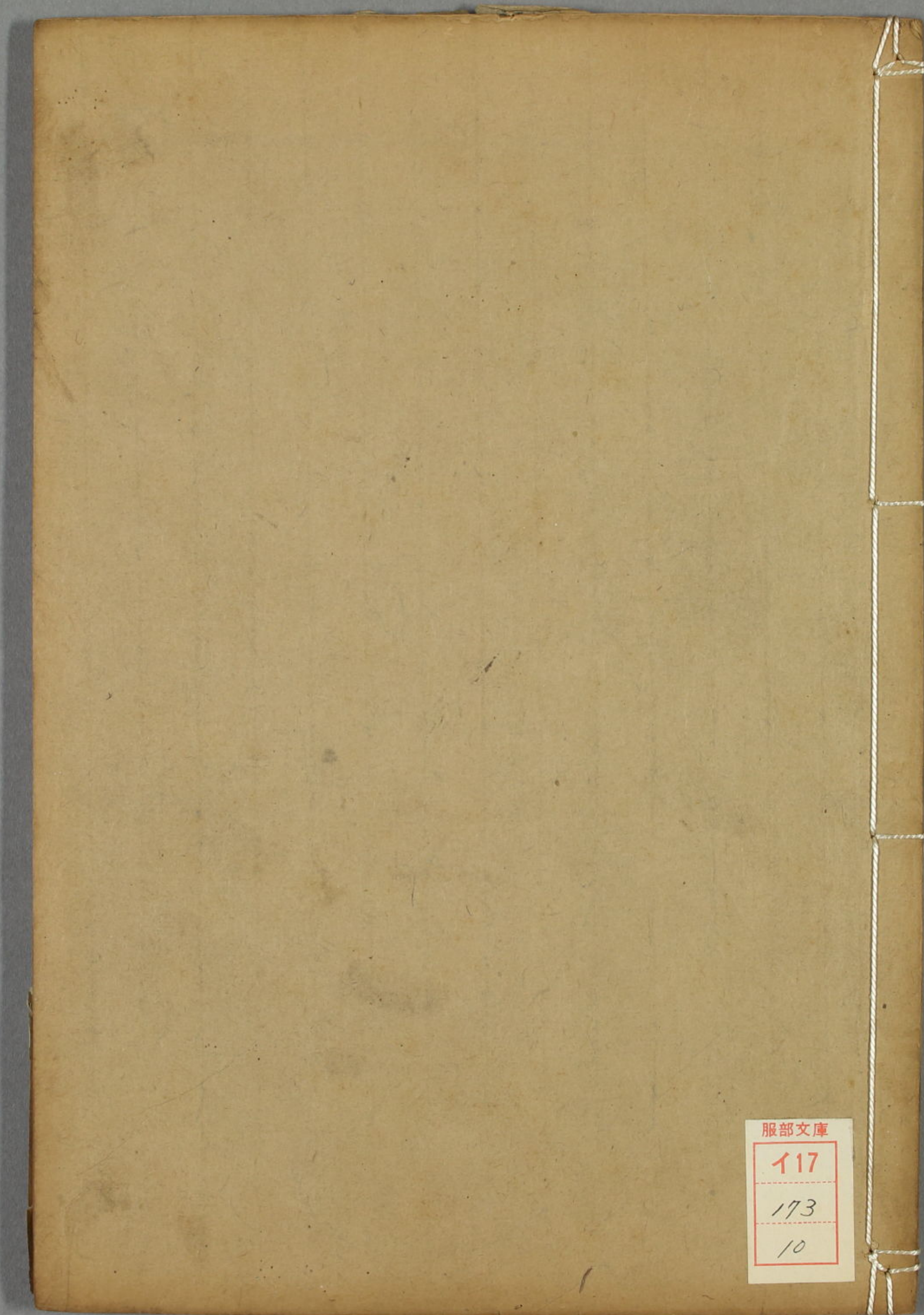




服部文庫
117
173
10



欽定儀禮義疏卷第八

鄉射禮第五之一



鄭氏康成曰州長春秋以禮會民而射於州序

之禮。謂之鄉者。州鄉之屬。鄉大夫或在焉。不廢其禮。

賈疏。此是州長射法。周官大司徒職。五州爲鄉。是一鄉管五州。鄉大夫或宅居州內。來臨此禮。是爲鄉大夫。在於五禮屬嘉禮。大戴十一。小戴及別錄皆第五。

又曰。周官鄉老及鄉大夫。三年正月獻賢能之書。

於王退而以鄉射之禮五物詢衆庶。

賈疏。鄉大夫職。五物。一曰和。二

曰容。三曰主皮。四曰和容。五曰興舞。注云。和載六德。容包六行。主皮和容興舞。則六藝之射與禮樂與。葉氏時曰。和內志正也。容外體直也。主皮持弓矢。審固也。和容容止比於禮也。興舞節奏比於樂也。諸侯之鄉大夫。既貢士於其君。亦用此禮射而詢衆庶乎。

春秋以禮會民而射於州序者。州長職文。若五物詢衆庶。則鄉大夫職文也。以鄉大夫之職文。而曰退而以鄉射之禮。則知鄉射之禮主於州長矣。然周官所言者。王國之州長也。周官著其主禮之人。與其行

禮之時與池。而此經則具其儀也。注謂鄉大夫或在者。不謂遵者之大夫。蓋指管屬此州之大夫。如疏家之說也。若五物詢衆庶之射。則主人以鄉大夫。而不以州長。其時以三年正月。而不以春秋。其地以鄉序。而不以州序。徒以其儀節悉用此禮。故此經中時兼見之。如堂則由楹外之文是也。大抵鄉飲酒之禮。主於鄉大夫之賓興。而黨正之正齒位。則其兼義也。鄉射之禮。主於州長之習射。而鄉大夫之詢衆庶。則其

兼義也。又案五物之說。注本三物以立義。葉氏則據射義以爲言。然德者其內。德修而後志正。行者其外。行立而後體直。其餘三者。則以配射禮樂。是二家之說。似異而實同也。以五物朝三物。所闕者惟御與書數耳。

傳 敖氏繼公曰。鄉射者。士與其鄉之士大夫會聚於學宮。飲酒而習射也。

曰 此篇亦皆士禮。與鄉飲酒同。故敖氏云然存之以

備一說。

鄉射之禮

正義 呂氏大臨曰。先王制射禮。以善養人於無事之時。使其習之久而安之。君子敬以直內。義以方外。則不疑其所行。故曰。內志正。外體直。然後持弓矢審固。可以言中也。

通論 汪氏克寬曰。弦木爲弧。見於易繫。侯以明之。載於虞書。則射藝已見於黃帝堯舜之時。而其制度禮文。則

大備於周也。

主人戒賓賓出迎再拜主人答再拜乃請。

正義

鄭氏康成曰主人州長也鄉大夫若在焉則稱鄉

大夫也。

賈疏州長戒賓不自稱稱鄉大夫以戒。

出迎出門也請告也告賓

以射事不言拜辱此為習民以禮樂不主為賓已也不謀賓者時不獻賢能事輕也。今郡國行此禮以季春。

賈氏公彥曰不言日數戒賓與射同日同鄉飲酒也鄉飲酒之鄉大夫是諸侯鄉大夫則此州長亦諸侯州長

以士為之。若天子州長中大夫為之。敖氏繼公曰迎者出見之之稱雖不入門亦謂之迎。

正義

賈氏公彥曰出迎謂出序之學門。

正義

此所出門乃賓家之門疏誤。

賓禮辭許主人再拜賓答再拜主人退賓送再拜。

正義

鄭氏康成曰退還射宮。

賈疏射宮者鄉庠州序是也。

省錄射事

賈疏張侯等事。

金定傳禮義疏 卷八
四
衆賓亦當遣人戒之。

無介。

正義鄭氏康成曰雖先飲酒主於射也其序賓之禮畧。敖氏繼公曰無介者以介尊次於賓同於大夫射時難爲耦也。

案介以輔賓射乃有賓而無介者主人既與賓耦不可以更耦於介若使賓黨之士若主人之屬耦之又非所以優介也曷不耦以遵者之大夫遵者之大夫有無不

定故也敖說可與注說相備。

右戒賓。

乃席賓南面東上。

正義敖氏繼公曰不言戶牖間者可知也記云出自東房有東房西房則中有室而席賓於戶牖之間也明矣凡席於此者皆東上惟爲神席則西上。

正義鄭氏康成曰不言於戶牖之間者此射於序。賈氏公彥曰鄉飲酒在庠有室序無室無戶牖設席亦當

戶牖之處耳。東上。主人在東。故席端在東。不得以曲禮席南向。北向西方爲上解之。

三 序與序深淺有殊。其爲規制一也。若中無室與戶牖。則傍亦無房。簋豆俱無所置之。何以行禮。敖氏引記文證之。當已。堂上生人之席皆東上。不以主人故也。尊者席西上。則與賓相變。

衆賓之席繼而西

正義 敖氏繼公曰。衆賓之長三人也。繼繼賓席也。明其

以次而西。衆賓之席亦皆不屬而東上。

鄭氏康成曰。言繼者。甫欲習衆席。未有所殊別。賈疏

決鄉飲酒三賓之席各自特不繼有所殊別。

三 席無相屬之法。相屬則不便於升降矣。鄉飲酒禮言不屬此禮言繼。互見爲義也。蓋鄉飲酒禮所言者。其席耳。至此禮乃言其席之面。言其席。則謂席賓矣。席主人矣。席介矣。其席之特不必言也。至衆賓則三席相繼。疑於不特。故曰皆不屬也。言其面。則謂席賓南面矣。東上。

矣。至眾賓之席則與之相繼。其為南面東上。不異也。故曰繼而西也。敖說得之。

席主人於阼階上西面。

敖氏繼公曰：阼階上，東西節也。南北當東序。凡主位皆然。

鄉飲酒禮之席，皆不言其面位。故此詳之。鄉飲酒禮，席賓主人介連言。此禮後言主人者，欲令眾賓與賓相繼，文順也。非謂席眾賓訖而後席主人也。

尊于賓席之東。兩壺斯禁。左立酒，皆加勺。篚在其南東肆。勺上灼反。篚音匪。

敖氏繼公曰：賓席之東，即房戶之間也。此亦與前篇互見其文。**鄭氏康成**曰：設尊者北面，西曰左，尚之也。賈疏：經云左立酒，據人設尊北面，故以西為左。若據酒則南面，地道尊右，以西為右。立酒在右，故云尚之。

立酒亦加勺，故曰皆飲。酒禮於二勺於兩壺是也。

設洗于阼階東南，南北以堂深。深，東西當東榮。水在洗東。篚在洗西南肆。深式。陰反。

他處設洗特洗耳。此則又將以為下縣之節也。

洗東北西面。

懸縣音

鄭氏康成曰：縣于東方，辟射位也。

賈疏：決鄉飲酒無射事。縣於階

間。

鄭氏康成曰：此縣謂磬也。但縣磬者，半天子之士。

無鍾。

賈疏：對大夫及天子士有鍾。

賈氏公彥曰：此兼鄉大夫詢衆

庶當為判縣。而無鍾者，若鄉飲酒之從士禮也。天子諸侯鍾磬，鍾具。卿大夫、天子士以下，亦無鍾。以諸侯卿大

天士，半天子卿大夫士。若有鍾，添鍾磬為三，半不得也。

敖氏繼公曰：

縣不近階者，宜辟東縣之正位也。大

射東縣在阼階之東，縣謂鍾磬與，鑄於筍簴也。鼓鼙

之屬亦存焉。周官小胥職：凡縣鍾磬，半為堵，全為肆。又

云：天子宫縣。諸侯軒縣。卿大夫判縣。士特縣。然則凡為

士者之樂，皆得縣鍾與磬，惟以特而別於其上耳。大射

儀：言國君西方之縣。先磬次鍾次鑄。鼓鼙在其南。鍾師

職：掌以鍾鼓奏九夏。鑄師職：掌金奏之鼓。此與上篇皆

賓出奏陔。陔夏金奏之一。然則亦有鍾鼓鐃明矣。其設之磬在北。鼓在南。畧放大射西方之縣焉。

編鍾編磬十六枚爲一堵。合兩堵爲一肆。天子宮縣四肆。諸侯軒縣三肆。卿大夫判縣二肆。士特縣一肆。諸侯之士與天子之士一也。鍾磬各十六以備十二律四清聲。若無鍾則八音不全。不可以爲樂矣。且九夏皆金奏。亦見有鐃。何獨於陔夏無之。豈陔夏僅以革奏而可乎。

右陳席器

乃張侯下綱不及地武。

許氏慎曰。侯本作侯。從人從刀。象張布之狀。矢在其下。

鄭氏康成曰。侯謂所射布也。

賈疏下記大夫十皆言布侯。

持舌繩也。

賈疏考工記梓人云。上綱與下綱出舌。尋綱寸焉。注云。綱所以繫侯於植者也。武迹

也。中人之迹尺二寸。

賈疏無正文。漢禮云。五武成步步六尺。或據此而言。侯象人

綱卽其足也。是以取數焉。

賈疏侯上廣下狹。象人張足六尺。張臂八尺。

敖

氏繼公曰。下綱謂已繫者也。綱不及地武。則下个亦然。

據許氏則侯字本爲射而制射義所謂威不寧侯者從爲之辭耳。

不繫左下網中掩束之

繫吉詣反又胡計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事未至也侯北面西方謂之左。賈氏公彥曰侯以向堂爲面左下網以西畔而言。敖氏繼公曰侯以左爲尊故事未至則未繫左下網也中掩束之者中掩左下個而以網束之也。

侯之上下方左右各有五尺之躬其上方又各有一丈之舌下方亦各有五尺之舌必綴以網而繫之於兩植而後其侯得牢焉所謂張也不繫左下網謂惟繫其右方之下網而暫舍其左方者也中即侯中也謂之掩者侯中一丈而左方之躬與舌合長一丈引此一丈者以向右方則適與侯中之一丈者相掩故曰中掩也束之者既掩過侯中因用其所綴之網籠於纒而束之於右方也燕禮之侯臨射乃張而此與大射皆預張之者此在學宮大射在射宮與在寢者異也然雖預張之猶

留其左下綱者不繫以示若未張者然故下於繫左下
綱時直曰司馬命張侯也其所不繫必左下綱者以侯
之西畔為賓所從入之方故也

之參侯道居侯黨之一西五步

鄭氏衆曰容者乏也得獲者所蔽也鄭氏康成

曰容謂之乏賈疏射人職王射三容所以為獲者御矢也侯道五

十步此乏去侯北十丈西三丈賈疏鄉侯五十弓弓之

十步則三十丈三分取一為十丈西三丈者經云西五步五六三十故也郭氏

小曲屏唱射者所以自防聶氏崇義曰容縱廣七尺

以牛草輓漆之賈氏公彥曰參謂三分之黨傍也在

侯之西北邪鄉之敖氏繼公曰侯黨指侯之西邊而

言此乏參分侯道而居其一乃云侯黨者明雖取數於

侯道實取節於侯黨也然則此乏其南十丈其東三丈

乃與侯黨相當矣

賈氏公彥曰云乏者謂矢於此匱乏不去

鄭氏樵曰文反正為乏正以受矢乏以蔽矢是相

反也。陳氏祥道曰。正面北。乏面南。故文反正爲乏。侯必有獲。獲必有容。大夫士一侯一獲一容。謂之容。以獲者所屏也。爾雅云。容謂之防。容與防。皆乏之異名也。
[圖] 乏之爲義。鄭氏陳氏之說是也。若如疏解。則禮射雖不以挽強爲雋。然距侯十丈。矢已不去。其人宜不在與射之數矣。惡得以拙射者之短爲射器之名乎。

右張侯

妻定主人朝服。乃速賓賓朝服出迎。再拜。主人

答再拜。退賓送再拜。

定多倂反。朝直遙反。

[圖] 敖氏繼公曰。禮戒速同服。此速賓朝服。則戒時亦朝服可知。鄉射而朝服。其義與鄉飲同。

[圖] 鄭氏康成曰。戒時立端。賈氏公彥曰。鄉飲酒賓主俱不言服。以彼禮重。戒速俱朝服。此禮輕。故戒時立端。召乃朝服。

[圖] 飲射一也。鄉飲戒宿同服。則鄉射同服可知。於是言朝服者。舉後以見前耳。猶鄉飲記之舉前以見後也。

是眾賓遂從之

敖氏繼公曰主人既退眾賓乃至於賓之門而與之皆行也言逐者雖相去有間而事實相接也

鄉飲酒禮言皆從之此言遂從之互見為義

右速賓

敖氏繼公曰自此以後經文及記文有與鄉飲酒禮同者不重釋之

射義曰卿大夫士之射也必先行鄉飲酒

故此經自速賓至立司正以及篇末旅酬以後大抵皆同今於其解義之同者概不重錄惟詳畧互見者乃為明之

及門主人一相出迎于門外再拜賓答再拜揖眾賓主人以賓揖先入賓厭眾賓眾賓皆入門左東面北上賓少進

相息亮反厭於葉反下同注今文皆曰揖眾賓

敖氏繼公曰門謂學門也少進謂少東鄭氏康成曰以猶與也少進差在前也

言以賓揖明此揖不及衆賓也。

人以賓三揖皆行及階三讓主人升一等賓

主人阼階上當楣北面再拜賓西階上當楣

北面答再拜

槐密
夷反

正義 敖氏繼公曰皆行言無先後也主人升一等賓乃升敵者之禮也。

存疑 賈氏公彥曰賓主既行衆賓亦行故云皆行。

案 以賓三揖亦不及衆賓皆者皆主人與賓也衆賓猶

在門左東面之位若衆賓皆行則將隨賓而揖乎抑賓揖而隨者不揖乎均不可矣且三揖是兩人相耦之禮非旅進之禮也。

右迎賓拜至

主人坐取爵于上篚以降賓降主人阼階前西

面坐奠爵興辭降賓對

注今文
無阼階

正義 賈氏公彥曰凡取爵于篚以降者皆是上篚鄉飲酒不言上者文畧也。

鄉飲酒禮階前不言西面此詳之下主人辭降亦云
賓西階前東面則知凡賓主奠爵于階前者皆東西相
面矣。

主人坐取爵興適洗南面坐奠爵于篚下盥洗
賓進東北面辭洗主人坐奠爵于篚興對賓反
位。

鄭氏康成曰反位反從降之位也鄉飲酒曰當西
序東面。

人卒洗盥揖壹讓以賓升賓西階上北面拜
洗主人阼階上北面盥爵遂答拜。注古文壹
皆作一

卒洗之節此文畧飲酒禮云主人坐取爵沃洗者西
北面卒洗。

乃降賓降主人辭降賓對主人卒盥壹揖壹讓
升賓升西階上疑立。疑魚
乙反

鄭氏康成曰疑止也有矜莊之色。賈疏鄉飲酒注
云疑正立自定
之貌二義
相兼乃具。

準主人酬賓之節也。從之。

繫焉。若大師以下。則無與於國學之政。所司者聲音之事。器數之守。所教者其屬而已。此周官先後之序也。

鄉飲酒禮賓對下曰復位當西序。

人坐取爵實之賓席之前西北面獻賓賓西階上北面拜主人少退。

鄭氏康成曰凡進物曰獻。賈氏公彥曰周官玉

府注云古者致物於人尊之則曰獻。敖氏繼公曰席

之當作之席。

鄉飲酒禮賓拜受不言面此詳之。

賓進受爵于席前復位主人阼階上拜送爵

少退。

鄉飲酒禮賓受爵不言于席前此詳之。

薦脯醢賓升席自西方乃設折俎主人阼階東

疑立賓坐左執爵右祭脯醢奠爵于薦西興取

肺坐絕祭尚左手齊之興加于俎折之設反後放此齊才計反

鄭氏康成曰卻左手執本右手絕末以祭也費疏約鄉

飲酒知之肺離上為本下為末齊嘗也右手在下絕以授口

嘗之。

鄉飲酒禮。右手取肺。卻左手執本。坐弗繚。右絕末。以祭。此文不具。

執手。執爵。遂祭酒。興。席末坐。啐酒。降。席坐。奠爵。拜。告。曰。執爵興。主人阼階上答拜。執始銳反。啐七內反。注古。

文說

作說 鄉飲酒禮。執手下不言執爵。此詳之。

賓西階上北面坐。卒爵。興。坐。奠爵。遂拜。執爵興。主人阼階上答拜。

右主人獻賓

賓以虛爵降。主人降。賓西階上則東面坐。奠爵。興。辭降。主人對。

賈氏公彥曰。鄉飲酒不言虛爵。此不言洗。互見為義。

賓坐取爵適洗。北面坐。奠爵于篚下。興。盥洗。主人阼階之東南面辭洗。賓坐。奠爵于篚。興。對。主人反位。

鄭氏康成曰賓北面盥洗自外來賈疏對主人自內出南面反

位反從降之位也主人辭洗進也賈疏經直言反不言進注以由進乃反故

之本

鄉飲酒禮於適洗曰洗南於興對下曰主人復阼階東西面

賓卒洗揖讓如初升主人拜洗賓答拜興降盥如主人之禮

鄉飲酒禮賓東北面盥至取爵卒洗

賓升賓爵主人之席前東南面酢主人主人

降上拜賓少退主人進受爵復位賓西階上拜

送爵

敖氏繼公曰鄉飲酒無升字

上既言降盥則此宜有賓升之文鄉飲酒禮於賓實爵不言升此詳之

薦脯醢主人升席自北方乃設折俎祭如賓禮不告旨自席前適阼階上北面坐卒爵興坐奠

爵遂拜執爵與賓西階上北面答拜主人坐奠
爵于序端阼階上再拜崇酒賓西階上答再拜

賈氏公彥曰奠于序端擬下獻衆賓

案鄉飲酒禮阼階上北面再拜崇酒

右賓酢主人

主人坐取觶于篚以降觶支義反

鄭氏康成曰將酬賓

賓降主人奠觶辭降賓對東面立主人坐取觶

洗賓不辭洗卒洗揖讓升賓西階上疑立

鄉飲酒禮賓不辭洗下曰立當西序東面

主人實觶酬之阼階上北面坐奠觶遂拜執觶
興賓西階上北面答拜主人坐祭遂飲卒觶興
坐奠觶遂拜執觶興賓西階上北面答拜

鄉飲酒禮賓兩答拜皆無北面之文此詳之

主人降洗賓降辭如獻禮升不拜洗賓西階上
立主人實觶賓之席前北面賓西階上拜主人

賓興觶于薦西賓辭坐取觶以興反位主人阼
序上拜送賓北面坐奠觶于薦東反位

鄭氏康成曰賓辭辭主人復親酌已

鄉飲酒禮賓西階上拜下云主人少退卒拜進坐奠
觶於薦西

主人揖降賓降東面立于西階西當西序

鄭氏康成曰主人將與衆賓爲禮賓謙不敢獨居
堂

右主人酬賓

主人西南面三拜衆賓衆賓皆答一拜

鄭氏康成曰獻賓畢乃與衆賓拜敬不能並

主人揖升坐取爵于序端降洗升實爵西階上
獻衆賓衆賓之長升拜受者三人

長知
丈反

賈氏公彥曰衆賓亦三人在堂上與鄉飲酒數同
其堂下衆賓無定數

獻衆賓之爵飲酒禮取于西楹南而此則取于序端

者鄉飲酒有介。主人于介右受介酢訖。其爵卽奠于西楹南。此禮無介。主人于阼階受賓酢訖。其爵本奠于序端故也。

主人拜送坐祭立飲不拜既爵授主人爵降復位。

正義賈氏公彥曰。此還據堂上三人者。降復賓南東面位。敖氏繼公曰。位亦堂下之位。賓之南也。

衆賓皆不拜受爵坐祭立飲。

正義賈氏公彥曰。此謂堂下衆賓無數者。

每一人獻則薦諸其席。

正義賈氏公彥曰。此還據堂上三人有席者。

衆賓辯有脯醢。辯音通

正義賈氏公彥曰。還據堂下無席者。

主人以虛爵降奠于篚揖讓升賓厭衆賓升衆賓皆升就席。

正義鄉飲酒禮衆賓序升。

右主人獻衆賓

人洗舉觶于賓升實觶西階上坐奠觶拜執
觶興賓席末答拜舉觶者坐祭遂飲卒觶興坐
奠觶拜執觶興賓答拜

鄉飲酒禮先言升後言舉觶于賓此先言舉觶于賓
後言升蓋舉觶于賓目下事耳文不妨於互倒也

降洗升實之西階上北面賓拜舉觶者進坐奠
觶于薦西賓辭坐取以興舉觶者西階上拜送

賓反奠于其所舉觶者降

鄭氏繼公曰前篇言受此言取互文也

右一人舉觶

大夫若有遵者則入門左

遵將盥反注
今文遵爲假

鄭氏康成曰謂此鄉之人爲大夫者也謂之遵者

方以禮樂化民欲其遵法之也其士也於旅乃入

賈疏

士旣旅不入明卿大夫士非鄉人禮亦然賈疏以其同
未旅皆得入是卿大夫士
禮無異主於鄉人耳賈氏公彥曰言若者或無不定也

敖氏繼公曰若有遵者謂若有與此會而爲遵者也
入門左則鄉者賓入之位也不俟於門外別於正賓
飲酒禮惟於篇末畧言遵者之禮此詳之下記云有
諸公則如賓禮大夫如介禮無諸公則大夫如介禮可
見諸公亦與也經特舉大夫以見遵者之儀耳

主人降

正義鄭氏康成曰迎大夫於門內也不出門別於賓
賓及衆賓皆降復初位

正義鄭氏康成曰不敢居堂俟大夫入也 敖氏繼公
曰初位階西以南當序之位

正義鄭氏康成曰初位門內東面

案自門至階主人與大夫當有三揖之禮焉若此降復
之位爲門內東面之位則當主人與大夫揖進時賓既
未可以厭大夫又無使賓隨大夫行之理其於禮也窒
矣階西當序之位凡賓降皆立於是當以敖說爲長

主人揖讓以大夫升拜至大夫答拜主人以爵

降大夫降主人辭降大夫辭洗如賓禮席于尊

東

鄭氏康成曰尊東明與賓夾尊也

賈疏上云尊于賓席之東則賓

席在尊西此言席于尊東夾尊可知

不言東上統於尊也

賈疏繼尊而言故知西上

敖氏繼公曰如賓禮自三揖三讓以至於一揖讓升之儀也此言尊東鄉飲酒言賓東亦文互見也

注

下經自升不拜洗至於齊啐不告旨禮皆與介同而

記云無諸公則大夫如賓禮者指辭洗以前禮也拜

以後雖無諸公亦如介矣。經於如賓禮下乃繼之曰席于尊東者遵者有無不定其席不可以預布故既以此明遵者布席之節又以見必無諸公而大夫如賓然後得席於是若有諸公則鄉飲酒記所謂主人之北西面者是大夫之席位也大夫之席西上與賓相變也可見賓席之不統於主人矣賓與大夫之間有尊焉故不嫌統於賓也若有二三大夫皆西上而與主人相射則升不拜洗主人實爵席前獻于大夫大夫西階

上拜進受爵。后位主人大夫之右拜送。

敖氏繼公曰。席前獻其西北面與主人既拜送。則亦立于階東。此與薦脯醢已下。皆如鄉飲酒之介禮。

大夫辭加席。主人對。不去加席。

去起呂反

鄭氏康成曰。辭之者。謙不以已尊。加賢者也不去者。大夫再重席。正也。賓一重席。敖氏繼公曰。鄉飲酒禮曰。有諸公則辭加席。委于席端。主人不徹。此惟主言無諸公之大夫。

鄉飲酒禮。惟言公與大夫辭席之差。而未及其辭之之節。據此經。則知既獻將薦之時。是其辭席之節矣。雖諸公禮亦宜同。

乃薦脯醢。大夫升席。設折俎。祭如賓禮。不啻肺。不啻酒。不告旨。西階上。卒爵拜。三人答拜。

鄭氏康成曰。凡所不者。殺於賓也。大夫升席由東方。賈疏。大夫席西上。升由下。賈氏公彥曰。注云。凡所謂經中三事。

然上不拜洗。亦是殺於賓之類。敖氏繼公曰。主人答

拜亦於大夫之右。

大降洗。主人復阼階。降辭如初。卒洗。主人盥。揖讓升。大夫授主人爵于兩楹間。復位。主人實爵以酢于西階上。坐奠爵拜。大夫答拜。坐祭。卒爵拜。大夫答拜。

鄭氏康成曰。降洗。將酢主人也。大夫若衆。則辯獻之。長乃酢。賈疏。此經據一大夫而言。故獻大夫卽酢。有司徹。主人洗爵獻長賓于西階上。然後衆賓長升拜受爵。宰夫贊主人酌。若是以解。乃升長賓。主人酌酢于長賓。西階上北面。是解。

氏繼公曰。授主人爵于兩楹間者。大夫雖尊。若與飲射之禮。則屈於正賓。其禮但比於介。故此授受之節亦惟與介同。

國酢之爲言報也。敵者之禮也。故惟賓介大夫得酢主人。餘則否。然名以定位。位以起禮。故三賓之名同也。其位同也。主人辯獻三賓。惟長拜洗。衆大夫之名同也。其位同也。主人辯獻衆大夫。惟長一酢。其義一也。若然則尊者若兼有諸公。亦當辯獻諸公大夫。而後諸公一酢。

與。

主人坐奠爵于西楹南再拜崇酒大夫答拜主人復阼階揖降大夫降立于賓南

正義鄭氏康成曰降立于賓南雖尊不奪人之正禮

敖氏繼公曰必降者宜與賓序升也立于賓南下之也

鄉射禮大夫下於賓鄉飲禮公與大夫皆下於介

案鄉飲酒禮之爵其奠于西楹南者獻介之爵也以其

介右拜送故也此亦大夫之右拜送故所奠同處然彼

西楹南之爵其繼以獻眾賓獻訖乃降奠于下簋此

疑主人於復阼揖降時亦當以降奠又不具耳

主人揖讓以賓升大夫及眾賓皆升就席

正義敖氏繼公曰賓獻大夫大夫獻眾賓乃升也眾賓

其長三人也

案大夫若眾其亦序升與

右遵者之禮

案鄉飲酒禮賓若有遵者則既一人舉觶乃入此

即叙於一人舉觶之後順其節也。

席工于西階上。少東樂正先升。北面立于其西。

正義鄭氏康成曰言少東者明樂正西側階。

賈疏既言席工西階

上少東復云立于其西故知側近西階。

敖氏繼公曰少東據工之下席

而言也。樂正立于其西。猶未至階也。鄉飲酒禮曰樂正先升。立于西階東。

正義鄭氏康成曰不欲大東辟射位。

正義此席工之法與鄉飲無異。俱自西階之東始而放于

東下。經云樂正命弟子贊工遷樂于下。將射而遷之。

設席時無庸辟射位明矣。

工四人。二瑟。瑟先相者皆左何瑟而鼓。執越內

弦。右手相入。升自西階。北面東上。工坐。相者坐

授瑟乃降。

相息亮反何胡可反越胡末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瑟先賤者先就事也。面前也。鼓在前

變於君也。前越言執者手入之淺也。相者降立西方

敖氏繼公曰前越去廉差遠故不可揜。但執之而已。面

鼓者亦變於飲酒。

鄉飲酒禮相者二人皆左何瑟又云相者東面坐遂授瑟此不言二人又不言東面皆文畧也

賈氏公彥曰鄉射與大射相對大射君禮後首此臣禮前首燕禮與鄉飲酒相對燕禮面鼓又與鄉飲酒後首相變瑟近首鼓處則寬近尾不鼓處則狹側持之法近鼓持之手入則淺近尾持之手入則深是以此與燕禮面鼓則云執之手入淺也大射與鄉飲酒後首則

云掩越手入深也。

笙入立于縣中西面。

縣音懸

鄭氏康成曰堂下樂相從也。敖氏繼公曰縣中蓋縣之西。

鄉飲酒禮升歌既畢始言笙入者彼樂備四節其歌笙二節工與笙迭爲之故得序入此止有合樂一節須工與笙並爲之故笙從工而並入也。

鄭氏康成曰縣中磬東立西面

賈疏知不在磬西西面者笙者背磬

不可也

縣在洗東北笙若更東則距階太遠笙者必與歌瑟相比太遠非所宜也在縣西而西面者以須鄉歌者且不可與賓主人行禮者背也。

乃合樂周南關雎葛覃卷耳召南鵲巢采芣采

蘋

合如字劉音
閤召音邵

鄭氏康成曰不歌不笙不間志在射畧於樂也畧合樂者周南召南之風鄉樂也不可畧其正也

氏繼公曰爲射事繁且久故畧也

此禮與大射皆畧於樂故此不備前三節大射不備後二節也

工不興告于樂正曰止歌備樂正告于賓乃降

鄭氏康成曰不興者瞽矇禮畧也樂正降者堂上

正樂畢也降立西階東北面陳氏暘曰樂以人聲爲主故合樂亦謂之歌

鄉飲酒禮歌畢卽獻工笙畢卽獻笙更越間合二節

始告備。以至是始備也。此則僅有合樂一節。故先告備而後獻。

主人取爵于上篚獻工。

國鄉飲酒禮。獻工之爵。不言所自取。此乃明之。

大師則爲之洗。賓降。主人辭降。工不辭洗。卒洗。

升實爵。

大音泰爲于僞反。

正義敖氏繼公曰。大夫不降亦別於賓。主人卒洗亦與賓揖讓乃升。此以上著大師之禮異也。餘則與非大師

者同。

此此文專爲有大師者言之也。鄉飲酒禮記此於獻工既畢之後。此經則叙入於此。故敖氏別白之。

工不興左瑟。一人拜受爵。主人阼階上拜送爵。

鄭氏康成曰。左瑟。辟主人授爵也。一人無大師則

工之長者。

薦脯醢。使人相祭。上飲。不拜。既爵。授主人爵。衆

工不拜受爵。祭飲。辯有脯醢。不祭。

相息亮反。辯音遍。下並同。

鄭氏康成曰。祭飲坐祭坐飲。

遂獻笙于西階上。

敖氏繼公曰。非大師則工之長亦不洗矣。乃著笙不洗者。正使笙師猶不洗也。諸侯之笙師。蓋下士爲之。言遂者。承工後也。郝氏敬曰。不笙亦獻笙者。合樂有笙。但不獨奏耳。

鄉飲酒禮。獻工既訖。主人奠爵于篚。更越笙入三終。乃再取以獻笙。此言遂者。明其相因而獻。與鄉飲酒之

禮異也。

笙一人拜于下。盡階不升堂。受爵主人拜送。階前坐祭立飲。不拜既爵。升授主人爵。衆笙不拜受爵。坐祭立飲。然有脯醢不祭。

賈氏公彥曰。此總獻笙人。雖賤中亦有尊卑。故一人升。餘者不升。

鄉飲酒禮。笙一人拜。不言於下。此詳之。衆賓授爵亦升。

主人以爵降奠于筮匪反升就席

鄭氏康成曰亦揖讓以賓升衆賓皆升

主人獻工而賓有降者以爲大師洗也若無大師則主人不洗卽賓不降矣且因主人洗而降者亦惟賓耳衆賓與大夫皆不降也觀鄉飲酒禮止言賓介降者可見就令有大師主人洗而賓降其以賓升亦當在於卒洗升賓爵之時如敖氏之說不當至獻筮之後始以賓升也注誤

右樂

主人降席自南方側降作相爲司正司正禮辭許諾主人再拜司正答拜主人升就席初息亮反

鄭氏康成曰側降賓不從降

鄉飲酒主人拜不言再此詳之司正答亦再拜

司正洗解升自西階由楹內適阼階上北面受命于主人

鄭氏康成曰洗解者當酌以表其位顯其事也楹

內楹北。賈氏公彥曰。受命。謂受主人安賓之命。敖

氏繼公曰。楹。謂兩楹。

由楹內。道賓之前。乃受命于主人也。鄉飲酒亦當然。

西階上北面請安于賓。賓禮辭許。

鄭氏康成曰。傳主人之命。敖氏繼公曰。賓為射

來。此時未射。若無嫌於不安。乃亦請安於賓者。飲酒之

節宜然也。

司正告于主人。遂立于楹間以相拜。相息亮反。

鄭氏康成曰。相謂贊主人及賓相拜之時。

主人阼階上再拜。賓西階上答拜。皆揖就席。

注合文。揖為升。

鄭氏康成曰。為已安也。

司正實觶。降自西階。中庭北面坐奠觶。興退少

注古文曰。退立。

敖氏繼公曰。此中庭。其阼階前南北之中。與蓋射

時。司正為司馬。至誘射之後。方易位於司射之南。則此

位必不在階間如鄉飲酒司正之位也。鄭氏康成曰。奠觶表其位也。

案鄉飲酒禮曰退共少立。

進坐取觶興反坐不祭遂卒觶興坐奠觶拜執觶興洗北面坐奠于其所興少退北面立于觶

南。注今文坐取觶無進又曰坐奠之拜

正義鄭氏康成曰立觶南亦其故擯位。賈疏案射禮云擯者在中庭有位燕禮大射皆擯者為司正此及鄉飲酒作相為司正相即擯也故曰故擯位

上之少立即此觶南之位也此之其所即上奠觶之所也所與位雖相距無幾然上之奠觶既言退則此之取觶宜有進取觶雖於其所而卒觶必於其位鄉飲酒禮於取觶不言進於卒觶不言反故此詳之

右立司正

未旅

正義鄭氏康成曰未旅酬以將射也旅則禮終也。敖氏繼公曰大射亦司射已定位即行射事然則射之正

儀禮義疏 卷八
以此爲節。上下同也。

賈氏公彥曰。未旅而射者。旅則醉恐終不得射也。

燕禮既旅。乃射。初不以醉爲嫌。則疏家之說格矣。蓋燕主歡心。糾儀之意畧。無妨射於既醉之後。此禮主於習禮。醉而射。恐其愆於度也。故以旅爲禮終。

三耦俟于堂西南面東上。

正義鄭氏康成曰。司射選弟子之中。德行道藝之高者。以爲三耦。孔氏穎達曰。射法每兩人相對以決勝負。

名之曰耦。朱子曰。序之外謂之夾室。夾室之前曰箱。亦曰東堂。西堂。東堂下。西堂下曰堂。東堂西堂。西即西堂下也。敖氏繼公曰。記云。三耦使弟子。司射前戒之。至是乃立於此。以俟其比也。郝氏敬曰。凡射二人爲耦。三耦用六人。長幼序立。而西雖有三耦之數。尚未定。同耦之人。立於此。以待司射比耦也。

圖必南面者。射位在南也。必東上者。射耦尚左也。

司射適堂西。袒決遂。取弓于階西。兼挾乘矢。升。

自西階階上北面告于賓曰弓矢既具有司請

射。袒徒早反決古穴反挾子協反又音協。乘絕證反下並同注古文挾皆作接。

鄭氏衆曰決者所以縱弦也拾者所以引弦也或

謂決引弦彊也拾韝杆也鄭氏康成曰司射於堂西

袒決遂者主人無次隱蔽而已

賈疏對大射有次在東方袒左免衣

也賈疏事無問吉凶皆袒左惟有受刑袒右決猶闔也以象骨爲之著右大

擘指以鈎弦闔體也

賈疏用象取其滑也

遂射韝也以韋爲之著

左臂所以遂弦者也

賈疏大射注云著左臂

其非射時則謂之拾

拾斂也所以蔽膚斂衣也

賈疏蔽膚據士斂衣據大夫與士射袒纁襦也

對君大夫肉袒亦爲蔽膚

方持弦矢曰挾乘矢四矢也大射儀曰挾

乘矢於弓外見鏃於附右巨指鈎弦

賈疏記曰凡挾矢於二指之間橫之

其方可知引大射是其方也若側持則名執下文兼諸弦面鏃注云并矢於弦尚其鏃是也

敖氏

繼公曰司射蓋學中之有司給射事者也設決謂之決

設遂謂之遂未射則不搯三挾一異於耦也階上北面

位當少東言有司請射示已不敢擅其事也

司射之弓與乘矢在鄉射則與扑同倚於階西大射

則倚於階西者惟扑耳。其弓與乘矢皆在次。至誘射後。改挾之一個。則鄉射大射皆在堂西。此挾乘矢而曰兼者。明司射之挾矢。以一個爲正。此時以未誘射。故兼其乘者挾之也。階上者。西階上也。告賓于西階上下。告主人則于阼階上。以賓主分階行禮。故各就其階而告之也。

通論 陳氏祥道曰。詩曰。決拾既飲。鄉射曰袒決逐。大射曰設決。內則曰佩決捍。蓋決著於右巨指。以鈎弦者。

拾著於左臂。以逐弦者也。拾亦謂之逐。鄉射決逐是也。亦謂之捍。內則決捍是也。

賓對曰。某不能爲二三子許諾。爲于偽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言某不能謙也。二三子。謂衆賓已卜。

敖氏繼公曰。不能。謂不善射也。爲二三子許諾。見所以不辭而卽許之意。賓爲射來。故不敢辭。但謙遜而已。**通論** 賈氏公彥曰。投壺禮因燕而爲之。再辭乃許。此爲衆習禮。不專爲己。故卽許。大射爲擇士。故不須云許。直

告射節。此爲衆習禮。故云爲二三子許諾。

司射過阼階上東北面告于主人曰請射于賓。

賓許。

正義 敖氏繼公曰。不請于主人。惟告以賓許者。緣主人尊賓之意。賓許之辭。主人與聞之矣。必告之者。禮當然也。

正義 敖氏繼公曰。告主人當北面東。似衍文。上言司正阼階上北面受命于主人。北面告。變於君也。大射儀司

射東面請射于公。

正義 司射兼司賓主二黨之射。故東面以鄉主人猶北面以鄉賓。蓋兩鄉之所以變於司正也。大射儀二耦未射之先。司射之請射。自阼階前至公臨射之時。乃東面請。此時之請與阼階前之請同節。至下經取矢之後。又升請射。乃與東面之請同節耳。敖氏以此爲變於東面請者。誤也。

右請射

司射降自西階。階前西面。命弟子納射器。

鄭氏康成曰：弟子，賓黨之年少者也。納，猶入也。射器，弓矢。決，拾。旌，中。籌，福。豐也。賓黨，東面。主人之黨，西面。**案**：弟子，蓋卽學中肄業之年少者也。射爲六藝之一，宜所共肄。故習射之時，旣擇其尤者以充三耦。次者或以備衆耦。而於其餘者，則當其將射也，命納射器焉。命張侯焉，命贊工遷樂于下焉。其初射畢也，命設福焉。命取矢焉。其再射畢也，取矢而外。又命設豐焉。其三射畢也，

取矢設豐而外。又命退福焉。命贊工遷樂於下焉。退，將燕則又命侯徹俎焉。凡皆使之習於禮而嫻其儀，相觀而善，以爲鄉人倡。其有過者，則司射以扑撻之。是其射也，卽其所以爲教也。以其非主人之贊者，故皆謂之賓黨耳。飲不勝時，其洗解升酌者，爲勝者之弟子。凡賓之弟子，亦多肄業於學可知。又周官鄉師職：黨共射器，其器疑指旌中籌福豐而言。若弓矢決拾，宜射者自備之。納之者，謂使將射者之弟子各以其弓矢決拾入，獲

者以旌入。釋獲者以中與籌入。弟子以楅豐入。其既也。
弓矢決拾楅豐。弟子司之。旌與中籌。獲者與釋獲者司之。

乃納射器。皆在堂西。賓與大夫之弓。倚于西序。矢在弓下。北括。眾弓倚于堂西。矢在其上。

倚於倚反括古

汪反

正義 敖氏繼公曰。初納時。總置于堂西。未有所分別。既則陳其弓矢。陳弓以弓位之。上下見尊卑。在堂西之

弓。其亦皆北上與。賈氏公彥曰。序在堂上。故矢在

下。堂西在堂下。故矢隨其弓。而在堂西。廉稜之上也。北

括者。順射時。矢南行也。鄭氏康成曰。上堂西廉。矢亦

北括。

正義 陳氏祥道曰。君射則始納於西堂下。繼又總之以

適次。大夫士射。則納於堂西而已。此尊卑之辨也。

主人之弓矢在東序東。

正義 鄭氏康成曰。亦倚於東序也。矢在其下。北括。朱

子曰。大射。君之弓矢適東堂。大射之東堂。卽鄉射之東序東也。

以此推之。賓與大夫之弓。亦當倚于西序西上。惟言西序。省文耳。西序西。卽西堂也。

陳氏祥道曰。王弧王之弓。彫之。荀卿何休曰。天子彫弓。是也。唐大諸侯之弓。彤之。荀卿何休曰。諸侯彤弓。是也。鄉射大夫士用夾庾。荀卿曰。大夫黑弓。則夾庾。之士亦用夾庾者。以鄉射有大夫存焉。非鄉射之士。

弓而已。枉矢絜矢。五分二在前。三在後。則其達遠。諸城守車戰。殺矢鏃矢。三分一在前。二在後。則其達遲。故用諸近射。田獵。矰矢箝矢。七分四在前。三在後。則其行高。故用諸弋射。恒矢庠矢。八分四在前。四在後。則其行平。故用諸散射。爾雅曰。金鏃翦羽謂之鏃。骨鏃不翦羽謂之志。則金鏃不獨鏃矢。箝矢已上皆然。君子志於中。不志於殺。故禮射之矢。皆謂之志。翦羽尚疾也。不翦羽尚舒也。尚疾則以金鏃而必其入。尚舒則以骨鏃而

防其傷。又曰。詩曰。舍拔則獲。考工記曰。夾其羽而設其比。家語曰。括而羽之。又曰。後矢之括。猶銜弦。列子曰。後鏃中前括。然則括也。拔也。比也。皆矢末也。矢以鏃爲首。括爲末。

右納射器

司射不釋弓矢。遂以比三耦于堂西。三耦之南北面。命上射曰。某御于子。命下射曰。子與某子射。

此毗志反。又筆倚反。下同。注古文云。某從於子。

正義鄭氏康成曰。比。選次其才相近者也。敖氏繼公

曰。比。猶合也。合之而爲耦也。命上下射之辭。異示尊卑也。既命耦乃定。所謂比也。下比衆耦放此。

圖司射升時。既言取弓挾矢矣。此復言不釋者。嫌請命傳命事畢。或當釋之也。

右比三耦

司正爲司馬

正義鄭氏康成曰。兼官。由便也。立司正爲泣酒爾。今射

司正無事。敎氏繼公曰。以其始與射事故名爲司馬。此時之位。其西面於解南。與司正爲司馬。遠辟君禮也。大射儀。司馬二人。司正如故。方氏慈曰。司正以治禮名之。司馬則以治兵名之也。燕禮事也。射。兵事也。方燕之時。名爲司正。及射之時。則名爲司馬。各從其類也。
案此一人耳。始爲相。繼爲司正。又爲司馬。其旅也。還爲司正。故注以爲兼官也。司正以正酒禮。司馬以正射禮。禮相踵則職相因。故司正言作。司馬更不待作。又案

上經言司正中庭奠觶北面。下經言司馬命張侯而記云。司馬階前命張侯。遂命倚旌。則奠觶在阼階前南北之中。而不在兩階之間也。審矣。

餘論賈氏公彥曰。射義云。孔子射於矍相之圃。射至於司馬。使子路執弓矢出延射。此篇司射恆執弓矢。則子路爲司射也。射至司馬。則當此節也。

司馬命張侯弟子說束。遂繫左下綱。

說吐活反。繫吉詣反。又胡

計反。注今文說皆作稅。

正義 鄭氏康成曰。事至也。賈氏公彥曰。上不繫束之。

今說其束。繫於植也。敖氏繼公曰。繫左下綱耳。乃云

張侯者。張侯之事成於此故也。

司馬又命獲者倚旌于侯中。獲者由西方坐取旌倚于侯中。乃退。

正義 賈氏公彥曰。記云。司馬階前命張侯。遂命倚旌。明同是西階前也。鄭氏康成曰。為當負侯也。謂之獲者。以事名之。鄭氏鏐曰。獲者。唱獲者也。射必有一人執

旌以唱獲。每侯用一人。敖氏繼公曰。侯中。侯之中央。云坐取旌。見其偃於地也。倚之侯中。若示射者以中地。然退。反於西方之位也。

案 前司射命納射器。曰階前西面。以弟子在西方故也。至司馬命張侯。亦命弟子。則其為階前西面。不假言已。此命獲者。非弟子矣。故特曰。又命。見與張侯相繼而命。其面位不異也。

右繫綱倚旌

樂正適西方。命弟子贊工遷樂于下。

正義鄭氏康成曰：當辟射也。贊佐也。遷徙也。敖氏繼

公曰：適西方，自西階東而往西階前也。亦西面命之。

正義弟子在西堂下之南東面立，故適西方乃命之。

弟子相工如初入，降自西階，阼階下之東南堂

前三筭，西面北上坐。

相息亮反。筭，古我反。又古老反。注今文無南。

正義敖氏繼公曰：如初入，謂何瑟之儀，與後先之序也。

堂東堂也，必空三筭者，辟主人往來堂東之路也。位於

堂下而坐，惟工耳，亦無席。鄭氏康成曰：筭，讀爲橐，謂

矢幹。陳氏祥道曰：矢材謂之橐，以竹爲常，以楮爲異。

賈氏公彥曰：矢人注，矢幹長三尺，三筭是去堂九尺

也。

正義遷工於阼階東南者，奏射節宜就主人之方，且其位

亦得與縣相近也。

樂正北面立于其南。

正義鄭氏康成曰：北面，鄉堂不與工序也。敖氏繼公

北面者。變於堂上之位。堂上則樂正與工同面。

右遷樂

司射猶挾乘矢以命三耦。各與其耦讓取弓矢。

拾

拾其劫反除決拾之外皆同

正義

鄭氏康成曰。猶有故之辭。拾更也。

賈氏公彥曰。

大射取弓矢于次。不拾。注云。次中隱蔽也。此無次。故遞取弓矢。見威儀。敖氏繼公曰。讓者下讓其上也。拾者更迭而取之也。司射以此二者命之。

言猶者。承上不釋弓矢之文明。仍於三耦之南北面命之也。**言猶挾乘矢者**。起下改挾一个之文明。誘射後即不挾乘矢也。凡諸射儀。司射皆於誘射時以身爲教。惟誘射無耦。則與其耦讓取弓矢。拾不能以身教也。故預命之。**三耦皆袒決遂有司左執附右執弦而授弓遂授矢**。

正義

鄭氏康成曰。有司。弟子納射器者也。凡納射器者。

皆執以俟事。附弓把。賈氏公彥曰。有司授弓訖。復授
者授之也。上既納射器。則陳之矣。弟子乃留於堂西主
授受之事。故此時復執以授之。朱子曰。後記君袒朱
襦。大夫袒纁襦。君在。大夫射則肉袒。然則士射皆肉袒
與。

三耦皆執弓。搯三而挾一个。

搯音晉

正義鄭氏衆曰。搯謂插於紳帶之間。若帶劍也。賈疏。帶有二大

紳也。革帶以佩玉。佩之等插於紳之外。革之內。故云紳帶之間。

鄭氏康成曰。未

俟處也。

賈疏。下文乃云三耦皆進。

搯插也。插於帶右。

賈疏。以左手執弓。右手抽矢而

射。故知插於帶右。詩云。左旋右抽。

个猶枚也。

司射先立于所設中之西南東面

正義

楊氏復曰。此時未設中。但言立于將設中處之西

南。敖氏繼公曰。下經云。設楅于中庭。南當洗。又云。設

中。南當楅。西當西序。然則此時司射之位。少南于洗。而
西當榮與。司射先立于此。欲三耦知其位也。司射俟三

耦畢取弓矢乃適其位者以三耦皆弟子備或未習其禮也

三耦皆進由司射之西立于其西南東面北上而俟

正義敖氏繼公曰進亦每耦並行上射在左如退適堂西之儀也立于其西南以司射立處為節也俟俟作射

右三耦就射位

司射東面立于三耦之北摺三而挾一个

正義鄭氏康成曰為當誘射也固東面矣復言之者明

卻時還賈疏司射先在中西南東面今三耦立定卻來三耦之北東面明卻時右還乃復東面也

敖氏繼公曰復云東面者以其違於舊處且明既還而後摺三挾一也

三耦立于司射之西南則司射位在三耦之東北至是卻身右旋北面乃少向西行復左旋東面而在三耦之直北又變其兼挾者為摺三挾一如三耦之儀以將誘射不欲自異於耦且示三耦以揖進之節也

揖進當階北面揖及階揖升堂揖豫則鈎楹內

堂則鈎楹外當左物北面揖及物揖注豫讀如榭今文豫作序

云宜從今文

正義鄭氏康成曰鈎楹繞楹而東也周立四代之學於

國而又以有虞氏之庠為鄉學鄉飲酒義曰主人迎賓

於庠門外是也左物下物也賈氏公彥曰升堂揖訖

東行向楹豫則鈎楹內過以物當棟近北故過由楹北

也堂則由楹外過而東行以物當楣近南故過由楹南

也物以南面為正東為左物也敖氏繼公曰自揖進

已下皆教三耦以射儀也注云今文豫作序序之文意

明白於豫且記亦以序與堂對言宜從今文序州黨之

學也堂即庠鄉學也州屬於鄉黨屬於州則三者之學

其大小深淺有差矣序則鈎楹之東而北以其物當棟

也堂則循楹之南而東以其物當楣也蓋射者必履物

而物有深有淺故耳此篇以鄉射為名而禮乃及於州

黨之學者君子之居或近於庠或近於序故其射也各

其所近而以行禮焉。此其所以不容不異也。誘射而
於左物者。以其爲主黨也。及物揖。揖履物也。

鄭氏康成曰。序無室。可以深也。堂之制有堂有室。
豫謂州學也。讀如成周宣榭災之榭。周禮作序。凡屋無
室曰榭。州立榭者。下鄉也。今文豫爲序。序乃夏后氏之
學。亦非也。

序無室之說。已於篇首席賓辨其不然矣。州長職。春
秋以禮會民而射于州序。鄭注云。序。州黨之學也。經注

甚明。何至此乃改爲榭乎。爾雅。閣謂之臺。有木者謂之
榭。榭蓋有柱而四面或三面無壁者。其不可以爲宮
明矣。且記明言東房。東房之外。尊者席焉。若無室。則賓
席於後。尊者席於前。參差不整。必無是理。如併無房。則
豆籩置於何所。而記語亦爲虛設矣。無室之云。究不可
從。自揖進以及當階及階之揖。所謂堂下三揖也。自升
堂以及當物及物之揖。所謂堂上三揖也。揖進之揖。始
發於位而揖也。升堂之揖。復發於階而揖也。當階與當

物同義。及階與及物同義。凡此諸揖。惟揖進爲東面揖。餘俱北面揖。乃經於當物必重言北面者。以鈞楹由楹爲鄉東行。嫌或東面揖故也。

賈氏公彥曰。王制云。有虞氏上庠下庠。夏后氏東庠西庠。殷人左學右學。周人東膠虞庠。虞殷大學在西郊。小學在國中。夏周大學在國中。王宮之東。小學在西郊。周立虞之上庠。殷之右學亦在西郊。立夏之東序。卽周之東膠。在王宮之東。故云周立四代之學也。陳氏

禮道曰。四代之學如此。而周又補辟雍。成均。瞽宗之名。蓋上庠東序。右學東膠。大學也。下庠西序。左學虞庠。小學也。周之學成均居中。其左東序。其右瞽宗。此大學也。虞庠在國之西郊。則小學也。記曰。天子視學。命荀司行。事。祭先師先聖焉。卒事。遂適東序。設三老五更之席。又曰。食三老五更於大學。祀先賢於西學。夫天子視學。則成均也。祭先師先聖。卽祀先賢於西學。所謂祭於瞽宗者。也。適東序。設三老五更之席。卽養國老於東序。所謂

三老五更於大學者也。然則商之右學在周謂之西學亦謂之瞽宗。夏之東序在周謂之東膠亦謂之大學。蓋夏學上東而下西。商學上右而下左。周之所立特其上者而東序右學與成均並建於一邱之上也。朱子曰注疏所言四代之學未有以見其必然。陳氏說其位置又與諸儒不同皆無可老闕之可也。

并東序於東膠。疏說與陳氏同。惟疏以上庠右學在郊。東序東膠在王宮之東。陳氏則謂與成均並在

之上。位置為異。至上庠辟雍與成均為并為析。陳氏分未之詳。攷董仲舒以成均為五帝學名。疑即上庠。以其四面環水壅之。故又以辟雍名。意亦一學而三名與。

左足履物。不方足還視侯。出俯正足。

還音旋

鄭氏康成曰。方猶併也。志在於射。左足至。右足還。

併足則是立也。南面視侯之中。乃俯視併正其足。朱子曰注

意若曰。左足履物而右足不併。便還足南面視侯之中也。若便併右足則是立矣。以志在於射。故未暇立而先視侯。既視侯而後俯併其足也。敖氏繼公曰。左足履物履從畫也。大

射儀曰。司射由下物。少退。則履物者當履其從畫矣。他時。凡欲還者。必先立。此不方足。未暇北面而立也。還謂右還而南面也。右還者。爲下射宜鄉上射也。既視侯中。乃俯視而正足。則視侯中之時。右足其亦在從畫而少退與。陳氏祥道曰。凡射履物。則先左足以正其位。還視侯中。以審其的。然後俯正而俟。物者。則之所自出。射之所履。不過乎物。故位謂之外。賈氏公彥曰。大射納射器之下。卽言工人士與梓人。升自北階。兩楹間。疏數容弓。若丹若墨。度尺而午。此不言畫物早晚者。文畧亦當納射器後。卽畫之也。

矢南行。射者必側身西鄉。其足當左前右後。不得併足也。此所云正足。乃甫至物時之足容。其既乃側身而射。如前法。觀下文於上耦曰。合足而俟。蓋合足之後。又經司馬命去侯。司射命射而後射。則知正足非卽射時之足容明矣。

去旌。

去起呂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以其不獲。敖氏繼公曰倚旌於侯而不去者以誘射不主於中且不獲也。

賈氏公彥曰旌擬唱獲誘射不唱獲。

注所云獲謂中也旌倚侯中不去旌而命中則并中其旌矣故不去旌者明不責誘射者之命中也其不責以命中者以誘射者之射而盡中則難乎其為繼射之人使誘射者之射而盡不中則又無以塞乎教射之責故惟主於儀而不主於中以是為禮射之誘射也云爾

疏說不如注善。

誘射將乘矢執弓不挾右執弦。

正義鄭氏康成曰誘猶教也將行也行四矢象有事於四方不挾矢盡。敖氏繼公曰誘引導也亦有教之之意執弓左執附也不挾明事畢也挾弓者以右巨指鈎弦不挾則但執弦而已。

南面揖揖如升射降出于其位南適堂西改取

一个挾之。注今文曰適序西

敖氏繼公曰。南面揖。揖退也。揖如升射。謂如其當物升堂之揖也。云出于其位南見是時未有司馬西方之位也。自賓與大夫之外。凡南行而適堂西。與堂西出而北行者。皆由於此。惟發於其位及反位者則否。鄭氏康成曰。改更也不射而挾之。示有事也。賈氏公彥曰。一个不在西階而在堂西。故適堂西。卽云改取一个也。楊氏復曰。不從階西徑過堂西。必出于其位南而後向北。以適堂西。亦教衆耦以適堂西之威儀也。

司射升時。堂上三揖。退亦當然。但升時之揖北面退。則南面。故曰南面揖。揖如升射也。至堂下。則降時一揖。如升射之有及階之揖也。出于其位南又揖。如升射之有當階之揖也。將適堂西又揖。如升射之有發位之揖也。此三揖。惟適堂西爲西面揖。又案言出于其位南。則當與三耦立處相當。蓋三耦本立于其位之西南也。司射至此。乃轉而西行。至上耦前。又轉而北行。以適堂西也。言改者。改乘爲一也。不措三者以將摺扑也。

遂通階西取扑扑普反搯之以反位。

鄭氏康成曰。扑。所以撻犯教者。書云。扑作教刑。

陳氏祥道曰。衆

之所在。非威不足以制之。故古者閭胥於鄉。小胥於學。

有觸撻。司市於市。有扑罰。司徒於誓。田亦有扑。禮稱夏

楚子物。收其威也。則射之有扑宜矣。

反位。謂反中西南東面之位。

右誘射

